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218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百貨公司暨轉運站之美食街餐飲櫃位，其餐飲製作場所及庫存區管理應符合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之規定」。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公告百貨公司暨轉運站之美食街餐飲櫃位應定期檢查廚房製作場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5年。冷藏食品區應每日檢查。
- 二、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或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
- 三、前2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 四、未依規定定期檢查及設置儲存專區，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

分。

五、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

